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2021年3月11日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,295,1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,414,500,201股的比例为0.13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.35元/股，最低价为9.10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,951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2021年2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.25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（即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7日、2021年3月6日披露的《东方明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07）、《东方明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11）。

二、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1年3月1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,295,1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,414,500,201股的比例为0.13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.35元/股，最低价为9.10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,951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2日